

#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5 名、大專院校生 15 名、高中職生 15 名，共計 35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96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5 名：每名 3 萬 6,000 元，共計 18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 (含五專四、五年級) 15 名：每名 3 萬元，共計 45 萬元。

(三) 高中職生 (含五專一~三年級) 15 名：每名 2 萬 2,000 元，共計 33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全省非營利組織查詢 (<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  
公益人力銀行—志工招募 ([http://www.npo.org.tw/job\\_list.asp?tp=3](http://www.npo.org.tw/job_list.asp?tp=3))
  - (3) 104 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查詢  
(<https://www.104.com.tw/area/volunteer/volunteer.cfm>)
  -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二) 成績標準 ( 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 :

1. 109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生 : 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高職生 :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技職(藝)類科學生 : 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

(一) 必備文件 :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 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

2.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 :

1. 「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 : 格式不拘。

2. 「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 : 格式不拘。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 : 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 : 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

八、獎學金頒發 : 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見常見問題 Q&A-<https://reurl.cc/L05Y8K>)

附註:因應 109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開放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請詳見附件一(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

## 附件一 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

本會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申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同學無法達成志工服務指定時數，爰結合公益團體服務之理念，訂定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如下：

### 一、 志工服務時數：

- (一) 志工服務時數之認定須符合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
- (二) 從事志工服務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不足時數方可依本辦法申請折抵。

### 二、 志工服務時數折抵方式：

- (一) 時數折抵方式，訂定為影片製作。
- (二) 影片製作數量不限。
- (三) 乙支影片最多可折抵 30 小時，由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 (四) 影片製作數量達二支以上，須選擇不同組織或單位進行影片製作。
- (五) 影片製作之規範，請參閱如下之說明：

影片規範	
內容	自行選擇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組織，為其拍攝及製作影片，並以組織理念、服務內容、單位故事…等內涵作為影片之呈現。
長度	以 3~4 分鐘為限
格式	1. MPEG4、MOV、MPEG、WMV、MP4 2. 解析度在 720p (1280x720) 以上
檔案提供	1. 以雲端上傳檔案，並將檔案設定為 <b>共享連結和共享下載</b> ，另將雲端連結網址掃描成 QRcode，貼於本會 110 學年度申請表之附件 2。 2. 若影片數量達乙支以上，須分別於雲端建立資料夾並加註說明。 3. 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4. 上傳前請 <b>務必確認可完整播放及提供權限</b> ，若審核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和下載，本會將不予認列其志工服務時數之折抵，恕不另行通知。
著作授權	1. 提出申請之影片授權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進行非營利公益活動之用。 2. 請務必填寫 <b>影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b> ，與申請文件一併郵寄(乙支影片乙份)。 3. 若無提供者，本會將不予認列其志工服務時數之折抵，恕不另行通知。 4. 請參閱本會 110 學年度申請表之附件 5。

三、 本會保留相關釋疑及審核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補充修正公布。

#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 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 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 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全省非營利組織查詢 (<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  
公益人力銀行—志工招募 ([http://www.npo.org.tw/job\\_list.asp?tp=3](http://www.npo.org.tw/job_list.asp?tp=3))
  - (3) 104 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查詢

(<https://www.104.com.tw/area/volunteer/volunteer.cfm>)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工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 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09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曾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須提供學習反思(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250 字以上)。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八、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見常見問題 Q&A-<https://reurl.cc/L05Y8K>)

**附註：**因應 109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開放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請詳見附件一(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

## 附件一 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

本會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申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同學無法達成志工服務指定時數，爰結合公益團體服務之理念，訂定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辦法如下：

### 一、 志工服務時數：

- (一) 志工服務時數之認定須符合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
- (二) 從事志工服務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不足時數方可依本辦法申請折抵。

### 二、 志工服務時數折抵方式：

- (一) 時數折抵方式，訂定為影片製作。
- (二) 影片製作數量不限。
- (三) 乙支影片最多可折抵 30 小時，由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 (四) 影片製作數量達二支以上，須選擇不同組織或單位進行影片製作。
- (五) 影片製作之規範，請參閱如下之說明：

影片規範	
內容	自行選擇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組織，為其拍攝及製作影片，並以組織理念、服務內容、單位故事…等內涵作為影片之呈現。
長度	以 3-4 分鐘為限
格式	1. MPEG4、MOV、MPEG、WMV、MP4 2. 解析度在 720p (1280x720) 以上
檔案提供	1. 以雲端上傳檔案，並將檔案設定為 <b>共享連結和共享下載</b> ，另將雲端連結網址掃描成 QRcode，貼於本會 110 學年度申請表之附件 2。 2. 若影片數量達乙支以上，須分別於雲端建立資料夾並加註說明。 3. 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4. 上傳前請 <b>務必確認可完整播放及提供權限</b> ，若審核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和下載，本會將不予認列其志工服務時數之折抵，恕不另行通知。
著作授權	1. 提出申請之影片授權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進行非營利公益活動之用。 2. 請務必填寫 <b>影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b> ，與申請文件一併郵寄(乙支影片乙份)。 3. 若無提供者，本會將不予認列其志工服務時數之折抵，恕不另行通知。 4. 請參閱本會 110 學年度申請表之附件 5。

三、 本會保留相關釋疑及審核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補充修正公布。

## 附件1：檢附資料黏貼處

## 110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項目 (擇優申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住家：		
110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制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所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109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檢附資料  <b>一、必備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需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者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二、選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反思和回饋社會想法(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再」申請者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心得和獎學金規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者選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上傳連結QRcode及影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申請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者必備)  <b>申請人簽章：</b>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校初審(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其它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p>其它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附件2：志工服務時數表

(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等較大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

<p>(一) 志工服務時數：</p>	證明文件 之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起迄日期	時數
<p>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服務時數總計_____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li> <li>• 格數不足請自行加列。</li> </ul>				
<p>(二) 影片上傳連結 QRcode：</p> <div data-bbox="206 997 678 142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68px; width: 211px; margin-top: 10px;"></div>				

## 附件3（必備）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0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 附件4（選附）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

## 附件5（申請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者必備）

### 影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緣立書人為\_\_\_\_\_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授權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立書人同意自簽訂「影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之日起，授權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不限利用方式，進行非營利公益活動之用，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之約定：

- 一、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得於非營利公益活動相關之目的利用授權著作。本授權書授權被授權人得透過非營利公益活動等方式利用授權著作。
- 二、本授權書簽署後，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得使用立書人之肖像權、姓名、並得以保存及利用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作為各項廣宣作業之用。
- 三、本授權書簽署後，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之非營利目的使用；但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人，不得為任何方式或內容之再授權。
- 四、立書人聲明並保證就授權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及民刑事糾紛，均由立書人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致被授權人或再授權人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方受有損害，立書人應賠償被授權人與再授權人之損害。
- 五、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授權書之內容，並自簽訂日起生效，被授權人得為無償使用。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此致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書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